关于2025年上半年职称考核认定的有关说明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个人组建简易卷宗。

1.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2.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4.提供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5.提供规定任职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年度考核表截止至2024年度。

6.提供个人工作总结。不少于800字，要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内容、自己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真实业绩和成果闪光点，不要写个人思想和政治表现。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7.提供单位局域网申报推荐公示首页和本人页页面的打印截图或照片,单位盖章。没有局域网的单位，在单位公告栏公示，拍成内容清晰的照片，彩色打印。[公示内容为：（1）申报人员《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附件1）；（2）学历证书（3）学位证书（4）规定任职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5）业绩成果证书（6）规定任职年限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7）《公示模板》（附件8）（8）再次认定、转认定人员还需公示现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8.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取得的业绩成果证书。荣誉证书、专业奖励证书、专利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个人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需附佐证材料，参与获得的单位奖励证书须附个人参与部分的技术报告。专业奖励证书等原件，不含先进个人等类荣誉证书。

9.提供规定任职年限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尚未取得业绩成果的，须提供证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与申报专业一致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10.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11.再次认定、转认定人员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现任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2.工勤、管理岗人员转专技岗备案表和转岗后的年度考核表及最近一次工资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13.为方便信息数据梳理工作的开展，各单位除提供《2025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还需填写《2025年下半年中初职考核认定信息梳理表》(见附件3)。

14.报送材料的档案袋底部粘贴档案袋底部信息条(附件7)。

上述材料与考核认定表(一式两份)一并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见附件6)。

1. 填表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表中红色字体请根据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填写，不涉及的红色字体删除。表的格式不能有任何的改变，原版面内容不可窜页，可以微调，可调整字体的大小、字间距、行间距。

1、“认定级别”一栏按申报级别填写，分为：中级、助理级、员级。

2、“认定方式”一栏按申报方式填写，分为：首次认定、再次认定、转认定。

3、认定系列、认定专业、认定资格名称与《2025年下半年唐山市中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信息登记表》（附件2）所填一致。

4、“参加工作时间”与社保一致。

5、“主要工作经历岗位业绩”一栏中，填写写明各阶段工作起止时间和工作岗位内容，取得的主要业绩（科研成绩、个人贡献和荣誉），工作起止时间与社保一致。

5、“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一栏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6、“单位考核评议意见”手写。

7、“主管部门意见”一栏，若无主管部门删除红色字体。

8、“认定机构认定意见”一栏手写，按照红色字体的提示根据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填写。